

勞動部 函



* 1 1 0 0 2 0 3 0 1 8 0 *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3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原已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因受疫情升至三級警戒影響致未能完訓，該等課程屬學科訓練部分得改採線上視訊直播方式辦理，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直接影響勞工對工作安全衛生的認知，並為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的重要作為，為避免於疫情警戒期間，因訓練單位暫緩辦訓，影響已報名學員的受訓權益，有關前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教育訓練班，在符合下列情形下，訓練單位得將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方式辦理：

(一)適用期間：即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後續視疫情發展狀況滾動檢討）。

(二)適用班別：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至第15條之教育訓練，且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者為限（指辦訓期間於110年5月15日至6月14日三級警戒期區間，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完成完訓）。

(三)適用課程：考量部分課程仍具有安排實體方式之必要，各職類課程（除實作、實際演練、實習、操作等應以實體方

式辦理課程外)，均可採視訊直播方式辦理之；另訓練單位依本規則第24條第1項辦理之結訓測驗（隨班測驗），則應於課程結束後以實體方式辦理。

(四)應完成之前置作業：

- 1、為確保學員權益，訓練單位辦理訓練班之視訊直播課程教學前，應於事前明確告知如未參與視訊直播之學員將視同本規則第29條第2項規定之缺課時數，並取得全數學員同意，方得辦理。
- 2、以視訊直播教學辦理訓練課程者，應至遲於開課前一日上傳「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視訊直播教學執行計畫」（附件1）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俾利當地主管機關知悉。

(五)訓練單位辦理線上視訊直播課程之班務，應依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之班務執行注意事項(如附件2)辦理之。

二、副本抄送各地方主管機關知照，前述訓練單位辦理之線上教學訓練班，請列為後續之查班重點。

正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中華民國人力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台灣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暨輻射防護發展協會附設中和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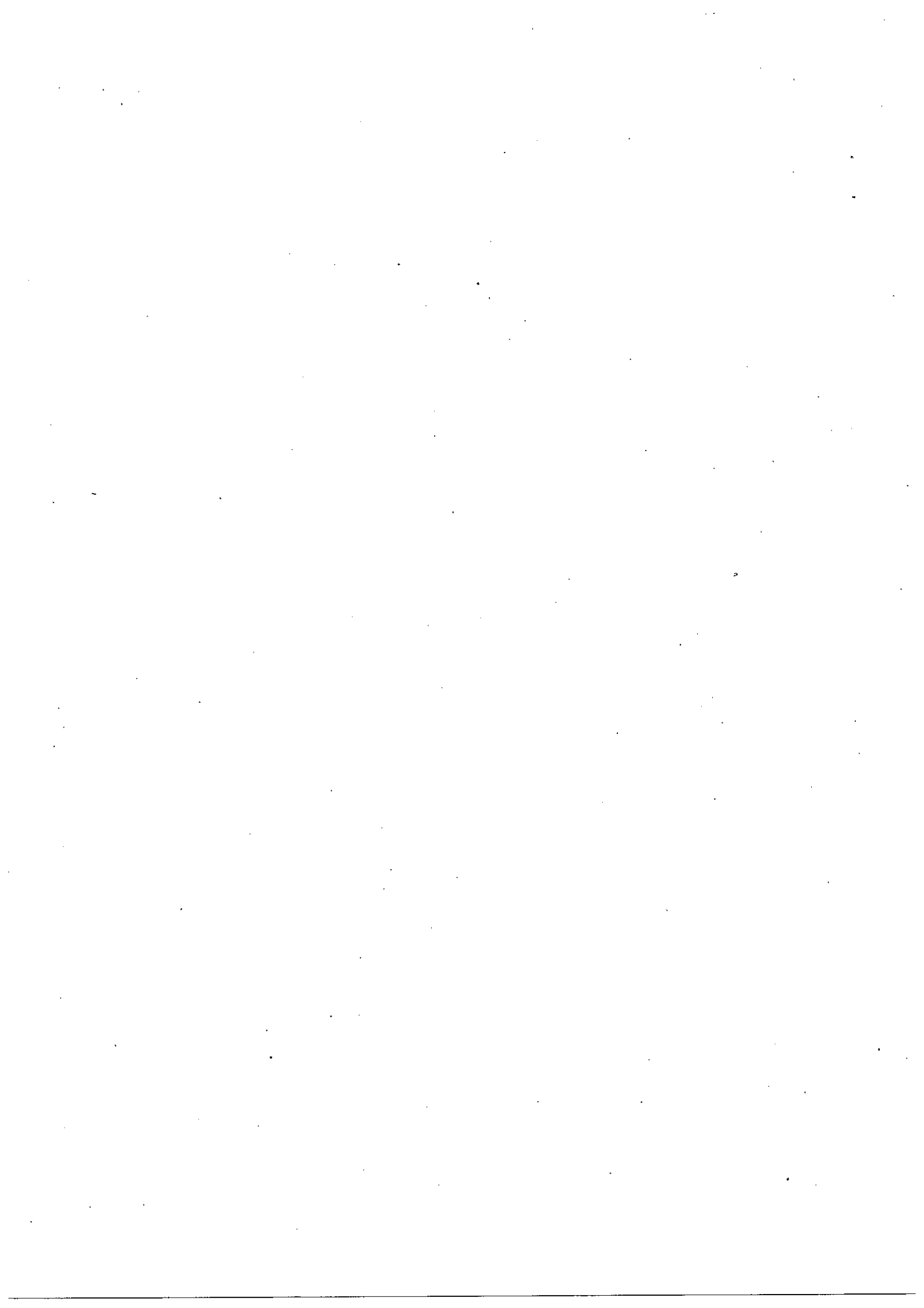
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
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執行



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視訊直播教學執行計畫

壹、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訓練單位全銜：				課程：000（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000 期				
訓練種類：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班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混合可複選)				月 日 時 分				
貳、課程內容(課程表)								
參考使用網路教學平台：A. MS Teams B. Google Meet C. Cisco WebEx. D. 其他_____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	時間 (分)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預計使用教學平台 (請參考上方欄位對照)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表格不敷 使用自行複製								
參、訓練執行								
項目	執行方式							備註
一、 資料 保存	1. 課程資料網路磁碟專屬儲存資料夾網址（請填報「完整資料夾」網址）： 另網址應登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完整之存取權限。 2. 課程應全程錄影並上傳至前述資料夾保存 3 年，未錄影儲存之訓練，其訓練時數及記錄不予採認。 3. 每日將課程網址（或代碼）登載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資訊系統。							
二、 點名 請假	1. 課程開始時，輔導員應執行線上點名並記錄，遲到(缺課)15 分鐘者視為曠課，線上點名之圖像應於每日每 1 節 20 分鐘內，上傳至網路資料夾。 2. 課程進行時，學員之視訊螢幕應全程開啟，並可清楚識別學員上課狀態。 3. 請假者，應事前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方式通知訓練單位輔導員，訓練單位應保留請假紀錄。 4. 請假缺課時數應依規定登載於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三、 測驗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隨班測驗							
四、	單位其他具體管理措施事項：(若無則寫無)							

其他 事項	(1) (2)		
五、 輔導 員資 料	1. 專責輔導員 (1)姓名： (2)聯繫電話： (3)電子郵件：	2. 代理輔導員 (1)姓名： (2)聯繫電話： (3)電子郵件：	
附註：若有未盡事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實體課程轉採視訊直播教學之班務執行注意事項

-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以下稱訓練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稱訓練規則）第 25 條規定，學員簽到紀錄（格式 12）應作成視訊教學出席報告（附件 1）及訓練單位視訊教學學員圖像名冊（附件 2），並將相關資料保存 3 年。
- 二、訓練單位應依訓練規則第 29 條規定，課程開始前應實施點名，並確認學員身分（與學員名冊核對）；未參與視訊直播之學員依訓練規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
- 三、課程進行時，學員之視訊螢幕應全程開啟，訓練單位可清楚識別學員上課狀態，並應不定時抽選學員回答問題（可視訊回答或訊息回復），並將學員互動記錄於視訊教學出席報告（附件 1）。
- 四、訓練單位應於課程當日提供受訓學員課程連結或邀請碼，並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隨時上線查核使用。
- 五、訓練單位應禁止學員分享課程連結，非備查學員名冊之學員無法取得期滿證明。
- 六、訓練單位辦理視訊教學課程時，應全程錄影並於辦理完成後 7 日內上傳至各該訓練單位之網路硬碟至少保存 3 年，前述網路儲存網址應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權限供地方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計畫執行單位查核使用。

附件 1

訓練單位視訊教學出席報告

訓練單位全銜：	訓練課程：000（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 000 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使用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MS Teams <input type="checkbox"/> Google Meet <input type="checkbox"/> Cicso WebE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席人數： 人	缺課人數： 人	缺課人員名單： 姓名及座號（代號）
視訊課程出席圖示（圖示應有需有全體合照、授課講師、專責輔導員及出席學員）		

學員互動紀錄：

附註：

1. 專責輔導員應確實掌握學員出席狀況及點名
2. 學員如有事故應依規定完成請假
3. 其它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授課講師姓名：

專責輔導員姓名：

附註：

1. 參訓學員應繳交清楚可供辨識之大頭照或圖像電子檔
2. 本圖像名冊應妥善保存供日後查核
3. 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及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及保存

